

臺北市政府 108.02.25. 府訴三字第 108610108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5

42161 號裁處書關於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1 條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第 5 款規定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關於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1 條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

定部分之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承建位於本市信義區○○路○○巷○○弄○○號對面之○○案
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106 建 xxx），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
處）於民國（下同） 107 年 8 月 5 日派員檢查發現：（一）訴願人對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屋
突 1 層地面預留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措施，
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二）訴願人
僱

用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3 樓及 4 樓電梯直井、6 樓樓板及外牆施工架）從事營建
施工管理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
，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三
）

訴願人未指派專人妥為設計屋突 2 層樓梯模板支撐，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且
未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建立施工查驗機制，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1 條第 2 款及職
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四）訴願人之模板支撐以可調鋼管支柱採連接使用
（屋突 2 層樓梯模板），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5 條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工地

主任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760247851 號函檢送相關資

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

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7 點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規定，以訴願人前因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131 條第 2 款、第 135 條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等相關規定，經原處分機關前以 107 年 5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30

32200 號及 107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554321 號裁處書各處新臺幣（下同）合計 12 萬元

及 24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本件係第 3 次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2 次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

準第 131 條第 2 款、第 135 條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爰以 107 年 9 月 14 日北

市勞職字第 10760542161 號裁處書，分別處訴願人 7 萬元、7 萬元、5 萬元及 5 萬元，合計處 24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有關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1 條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部分之處分，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

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

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

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31 條第 2 款規定：「雇主對於模板支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前款以外之模板支撐，除前款第一目規定得指派專人妥為設計，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外，應依前款各目規定辦理……。」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第 7 點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處分書稿參考格式三、格式四）。」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2) 第 2 次：5 萬元至 7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7 萬元至 30 萬元。	
	

」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現場高度 5 公尺區域不到 2 平方公尺，且本案僅為乙類工地規模，又非特殊設計，故對此無須檢附設計簽證計算。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等，有勞檢處 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760247851 號函、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現場採證照片及勞檢處 107 年 8 月 5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據。

四、然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本次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1 條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係第 2 次違規，惟訴願人因相同違規情節第 1 次遭裁罰，應係

107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554321 號裁處書，惟查該裁處書係於 107 年 8 月 23 日送

達，足見系爭裁處書之違規行為（107 年 8 月 5 日檢查發現）係發生於上開 107 年 8 月 21 日

裁處書送達前，是系爭裁處書以第 2 次累計裁罰，是否妥適？尚非無疑；則本件違規次

數計算所憑之法令依據及理由為何？遍查全卷並無相關資料或說明可供審究，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關於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1 條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部分之處分撤銷，由原處分

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